

关于黑龙江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上接第三版)

2. 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聚焦新能源、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进低空经济、卫星研发制造等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持续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前瞻布局深空、深海、深地等未来产业,争创哈工大航空航天等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激活经济发展新引擎,协同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推进哈尔滨市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加快建设哈尔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聚焦“智改数转网联”重点领域争创国家级试点示范,打造数字产业集群。实施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五链行动”,加大人才、资金、政策支持力度,强化项目建设、链条打造、集群培育和平台提升调度,优化联盟建设体系,依托星云医学、天晴干细胞等推动基因、细胞等“八大现代工程”延伸应用,裂变发展,促进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等“六大优势板块”整体提升,提升合成生物等领域创新能力,推进北大寒地基因库、北科生物细胞制剂、石药集团恩维生物制药等项目建设,打造哈兽研国际生物谷,加快推动白桦树汁等特色产业链向药品、美妆等中高端领域延伸,加速形成生物经济起爆点。推动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冰雪旅游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发展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等冰雪装备制造产业,推进冰雪装备产业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发展壮大创意设计产业,以创意设计赋能实体经济,打造龙江特色品牌。

3. 加快推动传统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升级。加强传统产业高端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示范引领,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促进“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建设省级智能工厂4个、数字化车间41个,促进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实施千企技改专项行动,推动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20%。深入开展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龙江制造”高端品牌。推进大庆陆相页岩油国家级示范区建设,页岩油产量突破38万吨,原油产量3000万吨、天然气产量60亿立方米。推动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扩大哈药、葵花、珍宝岛等药企规模。加快推进信息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服务型制造等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质量发展,推动装备制造、石油石化等企业发展配套服务链,加快推进哈尔滨、齐齐哈尔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推进旅游业康养、养老托老、文化娱乐等生活服务业向高品质多多样化升级,提升特色中医药资源、康养基地和旅游景区度假融合度。

4. 加速形成优势产业和产业集群。对接全国产业链供应链,争创航空航天、生物育种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壮大大庆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橡塑产业和安达精细化工等优势产业集群。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聚链成群”、“强链壮群”,加大打造汽车、现代玉米精深加工、中高端食品等支柱型产业集群,航空航天、电力装备、关键基础材料等引领型产业集群,婴幼儿配方奶粉、石墨及精深加工、农机装备等特色型产业集群,支柱型、引领型、特色型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分别突破5600亿元、2300亿元、1000亿元。

(二) 以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锚定率先建设农业强省目标,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现代农业振兴,着力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当好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争当农业现代化建设排头兵。

5. 全面实施千万吨粮食增产计划。坚持稳面积提单产增总产,处理好稳产与扩豆、保护地力与提高粮食产能等关系,推进良田良种良机良制融合,主攻大面积提升粮食单产,建设一批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持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扩大黑土地保护实施范围,坚决整治乱占、破坏耕地行为。推动盐碱地综合利用和改造试点工作,加大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和监管力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侵蚀沟治理和农田防护林更新修复一体化实施,建设高标准农田1400万亩、治理侵蚀沟1.2万条、更新农田防护林5万亩。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宏观设计和中长期规划,推进省种联合攻关,支持“育繁推”种业企业做大做强,建好国家级良种繁育基地。落实粮食收储加工政策,推动粮食仓储设施绿色智能化升级改造,做好粮食减损工作,打造更加稳固可靠坚实的“大粮仓”。

6. 着力推进“四个农业”。深入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争创国家智慧农业引领区,高质量建设大型大马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持续壮大研发队伍和产业规模,农机作业智能监测终端数量达9.2万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稳定在98%以上。

色低碳循环农业,完善绿色有机食品 and 名优特新农产品标准体系,绿色有机食品认证面积突破1亿亩。高标准推进秸秆还田离田,整建制建设一批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成果,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98.5%以上。统筹推进生产营销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完善“黑土优品”“九珍十八品”标准体系,积极申请国际通行的食品安全认证,开展“一线城市品牌行”产销对接,重点支持20个县建设区域公用农产品品牌,让更优、更绿、更香、更安全的优质农产品走出龙江、卖向全国、卖向全球。

7. 加快打造践行大食物观。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推进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扩量提质,做优做大现代畜牧业,深入实施高端肉牛“百千万工程”和奶业振兴计划,促进现代牧场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最大的刺五加生产、加工、销售基地。实施设施农业提升行动,设施农业播种面积50万亩,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完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高端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做强做大玉米、大豆、水稻等加工业,推动初加工与精深加工协同发展,打造食品和饲料产业集群,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67%,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实现4000亿元,增长9%以上。

8. 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突出县域重要载体作用,优化县域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实施“一县一业”强县富民工程,持续抓好县域经济擂台赛,培育壮大产业园区和立县特色主导产业,形成“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格局,推进县域经济扩量、提质、增效。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省级重点抓好100个精品村(场)建设,市级重点抓好1000个示范村(场)建设,带动全省9829个村(场)全面创建、一体提升,建设一批彰显龙江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补齐县级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落实产业、就业等帮扶措施,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三) 着力扩大内需,推动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促进消费恢复和稳定增长,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9. 加快激发有潜能的消费。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在百货、餐饮等领域发放政府消费券,开展系列主题促消费活动500场以上,扩大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大宗消费,提振消费信心。挖掘新型消费增量,发展智能家居、绿色有机食品、体育赛事等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实施电商助企行动,发展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模式,促进商贸流通、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推动知名电商、头部平台在龙江扩仓增容,新增网上零售额超50亿元。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加大对虚假宣传、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10. 推动特色文化旅游提档升级。加强文旅产业市场化运营、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智慧化赋能,策划包装一批带动能力强的好项目,不断提升文旅产业发展质量。加强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夏季避暑和冬季冰雪旅游两个“百日行动”,加快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建设。加快推进文旅产业振兴,推动冰雪与工业、工业等深度融合、价值共创,办好第六届旅发大会、第十四届中俄文化大集、哈尔滨国际冰雪节、亚布力滑雪节、哈尔滨之夏音乐会等文旅活动,推动省内全域旅游发展,打造全国夏季避暑旅游引领区、中俄文旅交流合作示范区、中国生态康养旅游示范区,世界级冰雪旅游度假区胜地,增强龙江特色文旅吸引力,持续唱响“北国好风光·美在黑龙江”品牌。乘冰雪旅游之势,加快打造国内一流冰雪旅游产业智库,高标准高质量筹办和宣传第九届亚冬会、冰雪季接待游客突破1亿人次,旅游收入超1500亿元,以冷资源撬动热经济。围绕铁路精品线路优化交通配置,构建公路铁路航空等立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快旅慢游零换乘”。以星级饭店和星级民宿为示范引领,提升旅游住宿业服务品质。加快建设智慧旅游平台,更好满足游客“吃住行游购娱”需求。健全完善旅游业监管、应急处置机制,深入实施“文旅体验官”“文旅安全官”制度。

11. 全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聚焦构建“4567”现代产业体系,深化“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推动建设一批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项目,切实抓好“三个一批”,建设省级重点产业项目1000个,力争新引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占比超过50%。建设嘉祥中车储能电池制造、天猛风光储能氢醇一体化等10个以上超百亿元产业

大项目,打造100家产业链龙头企业。谋划推动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统筹推进粮食产能提升重大水利工程、中小河流综合治理、防灾减灾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佳木斯至同江铁路扩能改造等项目,加快建设哈绥线和铁伊等高铁、哈尔滨都市圈环线等高速公路、亚布力至雪乡等旅游公路改造等工程项目,推动哈尔滨机场二跑道工程竣工,加快推进亚布力机场前期工作。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资金使用效率,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加强政企对接,畅通项目融资渠道。

(四) 围绕产业链建链补链,提高招商引资质效。围绕构建“4567”现代产业体系,依托我省资源、生态、科研、产业、区位优势,谋划培育有吸引力竞争力的产业项目,着力招大引强、招新引优,大力引进战略投资者,以高质量招商引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2.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产业链招商,完善重点产业招商全景图,瞄准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等重点地区,引入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有针对性地强链补链延链,推动建链成群、建链集群。强化招商组织,用好进博会、投洽会等展会,开展党政主要领导招商、定向招商、以商招商、校友招商,加强深入推介对接,提高招商精准性有效性,让更多参展商成为投资者。创新招商方式,聚焦重点国别和地区开展招商活动,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传统制造转型升级等领域,加快打造涉外法律研究咨询等平台,积极服务外资企业加快发展。强化园区招商,推进经开区、高新区、自贸区等各类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承载能力。

13. 推动招商项目落地。紧盯提高项目落地率、资金到位率、投资完成率、竣工投产率,提高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转化率。强化跟踪服务,以项目落地、投产达产为考核重点,完善招商考核机制,建立重点项目“一项目、一清单”推进机制,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和效益,激励形成项目为王、引才为王、招商引资竞相发展的良好态势,以招商引资的好项目大项目推动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續振兴。衔接利用好龙粤对口合作、央地合作和省领导赴广东、长三角地区等地学习考察期间招商引资成果,加快推进重点产业项目入库,推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落地。

14. 创新央地合作模式。发挥央企企业发展主力军作用,实施驻省央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加强央企与地方多领域协同合作,“一企一策”推动驻省央企高质量发展,加大提升央地地方配套率。共同争取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布局建设一批关键性、基础性、支撑性强的重大项目。加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力度,支持哈电实施国家级发电设备研究中心、研发基地等科研核心研发项目,一重牵头组建百万吨铸锻件产业及新材料联合体。加强军民融合发展,加快培育军工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强化要素保障,加强省市联动,落实财税、融资等政策,切实解决央企在我省发展中的问题,营造央地合作良好环境。

(五)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激发发展动力。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以改革办法解决发展中难题,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定不移打好改革总体战、攻坚战、持久战,切实以改革破瓶颈、解难题、促发展。

15. 着力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振兴专项行动和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分类推进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等改革任务,全省地方国有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力争同比增长7%左右。深入推进农垦、森工、龙煤三大集团改革,推进北大荒“三大一航母”建设,加快森工“数字林业”“智慧林业”建设,推动龙煤集团加快建设区域一流企业,增强企业在活力、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引领力。加大国有资本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投资力度,更好发挥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打造一批产业集群。

16. 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落实民营经济支持政策,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创新民营企业申报项目和基金评价体系,推进民营企业惠企政策、项目建设等信息共享,支持鼓励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梯度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微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加强与国有企业供需对接,实现协同发展。持续优化民营经济营商环境,完善分级协调推进机制,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建立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鼓励省内企业“走出去”。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对有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给予表彰激励,打造龙江知名民营企业品牌,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

17. 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坚持以“数跑龙江”为统领,打造办事环节最少、办事材料最少、办事时限最短、办事费用最小、便利度最优、满意度最高的“六最”

特色营商环境。全面对标对表世界银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建设,推动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落实涉企服务“一网通享”“民意速办”机制,开展“政商沙龙”等活动,做到政企互动“亲清有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深化领导干部包联服务企业(项目),健全完善“万名干部进万企”工作体系,常态化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上门”活动,促进企业和群众诉求有效解决。全力做好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18. 推进财税金融改革。进一步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重点规范市与区划分、明晰市与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优化省以下财力分配,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落实农信社、城商行深化改革方案,持续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成效。

19. 深化农村改革。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抓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扩大农垦社会化服务覆盖面,强化农业生产托管整省推进,全程托管服务面积达5000万亩。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

20. 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入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开展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提升行动,深化经营主体准入退出便利化改革,全面落实市场主体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主动融入大市场、不被“边缘化”,增强融企能力、不在“边缘线”。推进年度电力市场化交易,全年交易规模超590亿千瓦时,力争降低企业用电成本15亿元以上。推动物流降本增效,严格落实通行费减免政策,加大“公转铁”力度,持续推进哈尔滨—长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建设。

(六) 扩大高水平开放合作,加快构筑我国向北开放新高地。落实新时代促进开放发展的意见,发挥对俄合作开放最好基础和共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优势,更好统筹贸易、投资、通道和平台建设,实施新时代沿边开放开发专项行动,在畅通国内大循环、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更大作用。

21. 提升全方位对外开放水平。深度对接RCEP等区域合作,扩大合作领域和经贸规模。积极参与东北亚区域合作,深化在数字技术装备研发制造、未来食品、先进数控技术等领域合作,加快构建数据要素跨境流通高地,推动与日韩在电子信息、新材料、健康养老、创意设计等领域合作,扩大与东盟在基础设施、农业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领域合作,加强与澳新在畜牧业、现代农业、乳制品等领域合作,巩固东盟、美国等传统贸易市场,拓展中、拉美、非洲等新兴贸易市场。深度融入国家共建“冰雪丝路”总体布局,组织实施好我省“冰雪丝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支持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

22. 深化对俄战略合作。加强俄远东地区投资贸易,强化出口抓加工、进口抓落地,加大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挖掘对俄水产品及贸易潜力,打造农业、水产品、木材、煤炭、石化等跨境产业链,拓展“买全俄卖全国、买全国卖全俄”经贸格局。加快发展市场采购贸易、互市贸易等外贸新业态,加快建设互贸进出口商品落地加工产业园区,提升大宗商品落地加工能力。加强与俄地方政府间合作,办好第八届中俄博览会,对第三十二届哈洽会等重要展会活动,扩大对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等领域交流合作。持续优化对俄业务在注册开户、设立账户、国际结算等方面金融服务。

23. 保障跨境运输高效畅通。推进跨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深入实施绥芬河口岸能力提升、同江铁路口岸设施升级、黑河公路口岸大桥畅通行动,推动黑瞎子岛公路口岸和黑河国际步行口岸(索道)加快建设,持续提升口岸效能,发展壮大口岸经济。深化黑龙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应用项目建设,统筹推进边境口岸通关建设,推进智慧海关与智慧口岸建设有机融合。高质量建设哈尔滨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和国际物流集散枢纽。巩固扩大哈绥俄亚陆海联运规模,持续拓展中欧班列运输线路。

24. 推动开放合作平台建设。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高标准规划建设黑瞎子岛中俄国际合作示范区。推动绥芬河—东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形成更多创新成果,争取黑河重

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获批。推动哈尔滨、绥芬河等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保税仓、边境仓,强化跨境电商支持力度,提升集货能力。稳步实施开发开放能力提升行动,加快推进绥芬河、哈尔滨综合保税区 and 绥芬河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

25. 积极对接区域发展战略。加强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对接,深化东北三省一区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加快哈长城市群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合作,加快推进区域振兴。推进龙粤合作十大行动计划,组织龙粤两省领导交流互访活动,促进冷水鱼等“黑土优品”“九珍十八品”走进广东、深圳市场。推动深哈产业园、江河经济开发扩大覆盖面、提升能级,共建共有“人地钱技要素”齐全的产业园区。

26. 深入实施兴边兴边富民行动。推进兴边富民地企一体化发展模式,加快边境地区旅游、寒区试车、石墨材料、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电商经济,促进产城融合。实施边境基础设施提升行动,加快推动沿边铁路前期工作。实施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不断提升边境地区办学条件和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改善抵边村屯和林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人口和要素集聚,守好祖国“北大门”。

(七) 巩固提升绿色发展优势,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树牢绿水青山、冰天雪地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和用地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加快推进生态振兴,加快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27.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加大散煤污染治理力度,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推动清渣取暖试点城市项目建设。强化减排控排和截污治污措施,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抓好农业面源污染管控,强化畜禽粪污源头治理,提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平,全力推动河湖生态环境复苏。高质量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年度任务,切实解决污染环境的突出问题。

28.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做好防沙治沙工作,实施“三北”防护林六期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草原修复治理11万亩,退化湿地修复2000亩,着力打造林长制北方样板。加快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协同推进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建设。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成果应用,支持大兴安岭积极打造区域公共品牌,伊春探索生态产品“资源—资产—资本—财富”转化路径,促进生态产品溢价增值。

29. 推动能源结构绿色转型。推动能源装备全产业链发展,优化清洁能源资源配置,打造哈大齐绥和东部地区5个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开复工新能源装机规模1200万千瓦,全省新能源建成装机总规模(含万千瓦制)达到3500万千瓦。深入实施“氢绿龙江”行动,推动齐齐哈尔百万吨级绿色氢能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快尚志、伊春五星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推进风光火储一体化大型新型电力系统核心技术攻关,推进风、光、储等绿电直供。推进新能源消纳一体化试点等项目建设,探索新能源自消纳发展模式。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碳、灵活性、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强化信贷资源支持,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

30.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统筹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推进黑河、哈尔滨经开区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持续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提高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质量,提高新建项目设计标准,大力发展超低能耗建筑。强化哈尔滨市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和齐齐哈尔市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鼓励引导推广应用节能产品,大力支持发展储能、污水处置等项目,推进高纬度寒地新能源船舶等绿色产品推广应用,促进水电粮地矿材等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强化重点企业用能管理,杜绝“两高一低”项目上马。积极参与全国统一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推进森工集团碳汇交易试点,深化企业生态总值核算和碳汇总量减排工作,支持林业碳汇、可再生能源、甲炕减排、节能增效等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依规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八) 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进一步采取惠民生、暖民心举措,集中力量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加快推进民生振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

31.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落实落细各项稳就业政策,统筹推进就业动能培育、技能提升、服务升级、权益保障等专项行动,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确保就业形势稳中向好。不断拓展就业渠道,扎实开展“技能龙江行动”,做优做强“政校企”技能人才培养联盟,促进就业数据交互共享,培育壮大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快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力度,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切实促进居民增收。

32. 织牢织密社会保障网。持续深化社保制度改革,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和基金缺分分担机制,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证退休人员待遇平稳衔接。扎实做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深入推进基本医保参保扩面,合理确定不同等级医院报销比例,促进分级诊疗,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从严查处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能。分层分类做好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社会救助工作,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水平。抓好重要商品保供稳价,适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按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33.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促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优化布局,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快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调整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支持船舶与海洋工程等专业高质量发展,培养服务区域经济发展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实施“哈军工”精神传承弘扬行动,支持哈尔滨医科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等“双一流”高校建设一批高水平实践教学平台、校企联合实验室。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集群集聚融合发展,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加快推动人口素质整体提升。

34. 推动卫生健康养老事业业发展。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黑龙江行动,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建设呼吸、中医(肿瘤)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齐齐哈尔等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完成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中医特色重点医院等项目建设任务。大力发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加强以基层为重点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乡镇卫生院补充招聘300名医学毕业生。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发展“银发经济”,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鼓励开办社区型中小微“养老服务连锁店”,力争完成1万户特困困难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增强老年人基本民生保障能力。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全省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总数达到11.7万个,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3.78个。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严把质量关,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35. 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进基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主营业务收入百万元级“专精特新”中小文化企业达到1000家以上。加快建设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建设3000处以上群众性冰雪运动场地,建成30个以上示范性体育公园,推动100个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

36. 加快补齐民生基础设施短板。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补短板攻坚三年行动,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2万户以上,燃气管道管网800公里、供热老旧管网500公里。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高标准完成水利、道路等水毁设施建设任务,整体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37. 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全面加强“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金融监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积极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加快推进保障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过渡。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活动。推进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共建。加快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

38. 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攻坚。坚决落实全省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地方属地责任,把安全生产措施、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单位和一线操作岗位,传递到基层末梢,全面排查整治煤矿、交通运输、城镇燃气、房屋和市政工程、消防、地下空间、文化旅游、森林防火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加强安全知识技能培训,强化重大风险管控,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9. 加强经济形势宣传引导。聚焦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宣传,围绕国家、我省稳增长政策落地,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引导市场主体坚定信心、主动作为、积极贡献,及时为群众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积极宣传振兴发展成就,广泛宣传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的新举措新成效,展示良好形象,提振发展信心,改善社会预期,唱好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